天津市东丽区华新街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目的依据

为有效防范街域内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建立覆盖突发事件应对全过程、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提升本街道应急管理水平，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保障举措，强化协同作战效能，依据《天津市东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划文件，结合街域实际，制定本预案。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东丽区华新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体系的总纲，适用于本街域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风险防控、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善后处置以及应急保障等工作。

1.3工作原则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工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拧紧“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1.4预案体系

华新街道应急预案体系由街道综合应急预案、街道分灾种应急预案和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成。

1.5风险综述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华新街道）位于东丽区东北部，北纬39.17度,东经117.41度，东至宁静高速公路，南至津汉公路，西至新赤海路，北至北环铁路，面积3.46平方公里，区域内有主干道路12条，5个社区居委会，18个自然小区，现居人口2.5万人，住宅高层132栋，公建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小学、幼儿园8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1处、菜市场、超市2处、综合商业与服务区4处，街道办事处、执法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居委会、物业管理用房、文明实践站等其它配套公建20余处，无生产型企业。各类风险情况如下：

1.自然灾害

|  |  |  |  |
| --- | --- | --- | --- |
| 主要灾种 | 风险区域 | 稳定测评 | 风险等级 |
| 洪涝 | 全街域 | 不稳定 | 中 |
| 暴雪 | 全街域 | 不稳定 | 中 |
| 冰雹 | 全街域 | 不稳定 | 低 |
| 地震 | 全街域 | 不稳定 | 低 |
| 雷电 | 全街域 | 不稳定 | 低 |

2.事故灾难

|  |  |  |  |
| --- | --- | --- | --- |
| 主要灾种 | 风险区域 | 稳定测评 | 风险程度 |
| 火灾 | 高层建筑物（民用燃气、楼道内杂物堆积、电动车充电等）、人员密集场所、秋冬季荒草等 | 极不稳定 | 中 |
| 生产安全 | 涉及各类物业企业、天然气管线 | 不稳定 | 中 |
| 特种设备 | 高层建筑电梯、建筑企业内起重机械、叉车等 | 不稳定 | 中 |
| 建筑施工 | 在建工程 | 不稳定 | 中 |
| 交通运输 | 高速公路、危化品运输、大型货车 | 稳定 | 低 |
| 环境污染 | 空气、土壤、河道 | 不稳定 | 低 |
| 燃气 | 各社区天然气管线 | 稳定 | 低 |

3.公共卫生事件

|  |  |  |  |
| --- | --- | --- | --- |
| 主要灾种 | 风险区域 | 稳定测评 | 风险程度 |
| 传染病疫情 | 全街域 | 极不稳定 | 高 |
| 食品药品安全 | 8所学校、幼儿园、3个工地食堂、10余个物业业、单位食堂，1个农贸市场、3个超市，5家药店 | 不稳定 | 低 |
| 动物疫情 | 全街域 | 不稳定 | 低 |

4.社会安全事件

|  |  |  |  |
| --- | --- | --- | --- |
| 主要灾种 | 高发区域（群体） | 稳定测评 | 风险程度 |
| 群体性事件 | 信访矛盾突出领域、重点信访人等 | 极不稳定 | 中 |
| 民族宗教 | 宗教群体、教会等 | 不稳定 | 低 |

2.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成立华新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由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党政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街道各责任科室以及社区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建立完善本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统筹推动本街道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并督促整改；组织开展预警行动、先期处置，协助区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组织做好应急设备设施维护以及应急物资管理、使用和发放；开展应急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2.2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公共安全办，负责处理应急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公共安全办负责人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本街域内各项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编制、修订工作；组织、指导和检查分灾种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审定工作；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定期组织紧急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常识的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培训指导；指导、检查街域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设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悬挂值班值守要求、应急处置流程、工作职责等文件。（地点：办事处一楼值班室；电话：84973077）

2.3职责分工

2.3.1自然灾害由分管副主任负责，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负责街域内气象、地震、防汛、防雷等自然灾害的预防监测，及时获取和传递预警信息，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开展抢险救援、疏散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2.3.2事故灾害应急由分管副主任负责，公共安全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街域内火灾、安全生产、燃气、环境污染、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等事故灾难的预防监测，协调本街各方面应急资源开展先期处置，收集统计事故信息并上报，做好善后处置，协助开展事故调查。

2.3.3公共卫生事件由分管副主任负责，公共服务办公室牵头。负责街域内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汇总核查事件有关情况并上报，对疫点、疫区进行封锁，组织做好确诊、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医学观察，安抚群众情绪，开展环境卫生消杀，配合开展筛查、溯源等工作。

2.3.4社会安全事件由分管副书记负责，公共安全办公室（综治）、党建办公室牵头。负责街域内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的预防监测，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收集核查现场情况并上报，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相关人员的接待、说服、疏导工作，防止事态升级恶化。遇暴恐、治安事件，迅速设置警戒，疏散周边群众，配合做好调查、控制、舆论引导等工作。

2.4社区职责

各社区成立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编制本社区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对区域内各类风险隐患开展巡查检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定期组织群众开展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采取信息上报、疏散转移、现场救援等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配合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3.1网格化管理

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对街域内网格划分进行动态更新，抓实网格员队伍管理，统筹管理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人员力量，履行好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3.2风险监测

建立完善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公安派出所人员的作用，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支持鼓励建立完善数字化监控系统，提高捕捉重要风险信息的效率。

街域内各社区、单位将突发事件预防纳入常态化工作内容，自觉履行风险监测防控责任。上级部门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后，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监测工作，实时通报上报信息。

街道要充分利用“吹哨”机制，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针对风险点、危险源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3.3隐患排查

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重点行业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工作，做好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掌握本街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制定重大风险点、危险源防控措施和工作方案，做好实时监控和应急准备。

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落实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停产整顿或关闭；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倾向性问题，要及时上报。

3.4预警传递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协调区应急、气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拓宽预警信息接收渠道，优化传递流程，利用电子显示屏、公众号、短信息等载体传递预警信息。在断电断网的情况下，通过人员传递、大喇叭、敲锣鼓等方式传递预警信息。

发布风险提示或预警信息（主要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部分事故灾难信息等）后，针对老、弱、病、残、幼等脆弱人群，街道要组织社区干部、物业管家、楼门长、志愿者等人员逐户通知，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4 应急响应

4.1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社区、企业及网格员第一时间向带班领导和街道值班室报告，情况紧急时直接向“110”“119”报警；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街道值班室接报后立即报告带班领导，按照领导指示报区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应急、卫健等部门及可能受影响的地区。

突发事件信息原则上应在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伤亡和失联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请求紧急增援事项、需要通报周边地区情况等，并说明报告单位、报告人及联系方式。当突发事件涉及到敏感人群、重要场所、特殊时期等因素时，街道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4.2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社区、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展开现场应急工作：组织人员疏散避险，严防衍生踩踏、失散等事件；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根据需要采取切断事件现场电源、关闭气源等措施，防止引发次生、衍生灾害事件；事发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现场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接报后，街道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相关科室、中心、派出所及事发社区负责人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紧急处置措施，协调区相关部门、社会救援力量、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行动，控制现场动态，排除险情。指定现场联络员，上报区政府、区应急局，负责续报和深入续报现场处置情况。

4.3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组建若干工作组，分头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负责汇总上报现场信息，传达落实指挥部指令，做好舆情监管，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根据事态发展请求上级支援。

（2）转移安置组：负责转移安置受灾或受威胁群众，启用事发地周边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附近办公楼、体育场馆、饭店、学校操场等场所作为临时安置点。组织社区干部、物业管家、楼门长、志愿者等人员对老、弱、病、残、幼等脆弱人群进行优先转移安置。

（3）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专业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在充分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被困人员搜救、泄露处封堵、危险物（障碍物）破拆清理、有毒有害气体净化、扑灭火、电路阻断、排涝排水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4）医疗救护组：负责受伤人员现场紧急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疫情监测控制工作。多方协调医疗救助机构，为特殊人群、危重症人群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5）治安维护组：负责设置现场警戒带，疏导劝离周边群众，维护事发现场、安置场所、物资储备地点等重要部位的治安秩序，协调保障救援设备和应急物资运输畅通。

（6）物资保障组：负责统筹调拨应急物资，接收发放部门支援或社会捐赠的物资；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照明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所需；为救援人员提供所需应急物资、设备、工具等，保障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7）市、区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负责人要及时汇报现场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善后处置

配合开展事发区域的恢复重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伤员的善后处理及家属抚恤工作。开展受灾统计工作，主要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救灾赈灾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 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统筹整合综合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排、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志愿者、社会力量，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承担应急知识技能宣教、传递预警信息、转移疏散人员、日常紧急救护等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积极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协助专业队伍和职能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秩序维护、物资发放等工作。

6.2物资保障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街道、社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物资库，购置应急处置所需设备、工具、物资，并由专人负责，台账清楚准确，动态管理，确保紧急状态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使用。

6.3资金保障

街道财政按照财政事权规定，安排资金支撑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应急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物资储备、宣传、培训、演练、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方面。

6.4紧急避难场所

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花园、人防工程、学校操场等场所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具体清单见附件6。

7 预案管理

7.1宣传培训演练

建立健全应急宣教演练体系，由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制定年度应急宣教和演练计划，将综合预案、分灾种预案纳入计划，以“5·12”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重要时间段为契机，定期组织机关、社区干部、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志愿者、物业企业等开展预案宣传培训。

利用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应急常识和基本技能的社会普及活动，增强广大民众风险危机与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预防。

结合街道风险及以往受灾情况，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针对易发、高发灾种，每年度组织开展一至两次分灾种应急预案演练。

7.2制修订与解释

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由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编制修订及解释。街道分灾种应急预案由各灾种牵头响应科室负责编制修订及解释。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新街道办事处

2022年10月13日